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（包含3名独立董事）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9月1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,70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.57元/股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8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李明先生、苗保刚先生、梁佳明先生、易超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2日